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山县水利局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罗发改〔2024〕69号

关于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由行政监管部门监管的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价周期

综合评价以每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三、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实行实时定量评价、综合动态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实时定量评价，是指实行“一标一评”的实时信用分值。

综合动态定性评价，是指以半年或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值进行定性评价。

四、记分原则及分值

评价采取量化、累计计分方式进行。具体分值详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基本信息 20 分、业绩信息 20 分、评价信息 30 分和不良信息 $[100 - (\text{评价期内扣分总和} / \text{代理项目总数量})] \times 30\%$ 。

在评价周期内，首次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以本次评价周期内代理机构企业业绩评价的平均分，作为首次企业业绩评价分。

在评价周期内，除基本信息变化外，代理机构无新的代理项目，其他评价信息分取上期评价分。

五、评价结果运用

1.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为 B 级、70-80 分(含 70 分)的为 C 级、

70分以下的为D级，其中不良信息在一个评价周期累计扣分满15分的，直接降为D级。

2. 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将本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指标，优先选用综合评级等级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3.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评价结果为D级的，暂停其在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3个月，经培训合格、整改完成后恢复其代理业务。

4. 综合评价结果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推送至信用罗山。

六、其他要求

1. 综合评价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作为交易中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日常监管依据之一和考评基准，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在下一评价周期首月第一周内将评价信息报送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对综合评价计分有异议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查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当及时修正。

3. 参与综合评价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不得询私舞弊，以权谋私。对综合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按照相

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山县水利局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分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基本信息 (20分)	办公场所	6	有满足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档案管理场所，每项计2分，共6分
	规章制度	7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人员、业务学习培训、财务、档案、应急管理等制度）计7分，每缺1项扣1分
	人员配备	7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数量情况：3-5人计2分，6-10人计4分，11人以上的计7分
业绩信息 (20分)	代理项目数	10	累计招标代理项目数排名：1-5名的计10分，第6-10名的计9分，第11-15名的计8分，15-20名的计7分，第21-25名的计6分，第26-30名的计5分，30名以后计4分。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日期为准
	中标金额	10	计招标代理中标金额排名：1-5名的计10分，第6-10名的计8分，第11-15名的计6分，15名以后计4分。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日期为准
评价信息 (30分)	项目业主评价	10	对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履约的服务质量效率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8分、一般的计6分、差的计4分
	监督单位评价	10	综合监管情况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8分、一般的计6分、差的计4分
	交易中心评价	10	对遵守交易中心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8分、一般的计6分、差的计4分

负面行为 (30分)	轻微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生一次扣3分	未与项目单位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的、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专职人员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人员不符的
			发出的招标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有明显错误的
			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审方法或需求不具体，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招标文件中未按监督部门要求正确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未按规定使用承诺函代替保证金的
			未按或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的
			交易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售)的招标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开标过程中未宣读开标纪律、未进行唱标并及时答复投标人质疑的
			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与提供的项目部人员名单不符且未及胜终改的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招标(采购)程序、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在交易活动中，工作人员未挂牌上岗，且未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归还工作牌的
			其他类似情形的

负面 行为 (30 分)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生一次扣5分	不按规定使用监管部门制定的交易文件标准文本或者评审规则编制交易文件，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且事先未告知项目单位、监督部门的
			发布、评审使用的交易文件与登记备查的交易文件不一致的
			交易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省县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要约邀请内容规定的
			未按规定发布项目计划（采购意向）及招标文件预告公告的
			对招标文件预告公告期间收集的合理化建议或明显违规设定不做修改，在正式公告发出后就同一问题引起异议(投诉)的
			未在规定的时间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或漏发澄清补疑（因项目单位的原因或特殊要求的除外）的
			交易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开标、评标(审)时，代理机构人员使用电子系统或第三方系统操作失误(除不可抗力)，影响开评标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竞争主体对交易文件、开评标过程、评审结果的投诉、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的
			招标失败后未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再次招标失败的
			在开评标时发现评标委员会、竞争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不报告监管部门的
			不配合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的调查处理，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或者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其他类似情形的

负面 行为 (30 分)	严重	招标 代理 机构 有下 列行 为之 一 的, 发生 一次 扣10 分	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或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诱导项目单位违规操作,或唆使竞争主体恶意投诉的
			国家对交易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未按照其规定在交易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的
			私下接触评委、干扰评标的
			将所代理项目转包他人或使用非自有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对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对符合条件的异议未在法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的,或对竞争主体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按规定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的
			异议处理阶段未依法暂停交易活动的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擅自变更、修改、发布交易文件答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的
			不按规定提供、留存交易资料或数据,或者擅自损毁交易资料包括交易数据的(含音视频)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及县委县政府通报、责令整改、扣分等情形,或造成严重影响及严重影响项目交易进程的
			其他类似情形的